

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 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確定義重修及補修之資格，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以中市教高字第一〇五〇〇九八九三七號函訂定補充規定，其後歷經兩次修正。現因應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高中小學之兼代課鐘點費，爰參酌上開鐘點費調整幅度，修正第二點學生收費及教師授課鐘點費規定。

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 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u>四十八元</u>。 4.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u>六百六十元</u>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p>(二)自學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 	<p>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u>四十元</u>。 4.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u>五百五十元</u>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p>(二)自學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第一款第三目之學生收費及第四目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2、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學生收費及第三目之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

<p>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p> <p>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u>二百八十八元</u>。</p> <p>3.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u>六百六十元</u>為原則，按<u>年度收支平衡</u>原則訂定。</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p> <p>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u>二百四十元</u>。</p> <p>3.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u>五百五十元</u>為原則，按<u>收支平衡</u>原則訂定。</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	--	--

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 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八元。
4.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 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八十八元。
3.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